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上海地区)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地区)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发生猝死的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六条 主险合同已完成死亡责任赔付的,本附加险不再重复赔付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“猝死”指:突发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。